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書函

地址：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  
路二段100號9樓

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343號8樓之3

承辦人：葉郁菁

電話：(02)3343-6412

傳真：(02)2304-7455

受文者：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電子信箱：tcpqjl@mail.baphiq.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09149325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含行政規則規定)

主旨：「輸澳大利亞去冠芽鳳梨燻蒸檢疫處理設施管理及作業要點」，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以防檢四字第1091493252A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行政規則規定)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發布令PDF檔、請刊登公報)、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屏東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本局基隆分局、本局新竹分局、本局臺中分局、本局高雄分局

副本：本局秘書室、本局植物檢疫組(均含附件)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書函

地址：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  
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葉郁菁

電話：(02)3343-6412

傳真：(02)2304-7455

電子信箱：tcpqjl@mail.baphiq.  
gov.tw

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343號8樓之三文山科技大樓

受文者：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09149325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含行政規則規定)

主旨：「輸澳大利亞去冠芽鳳梨燻蒸檢疫處理設施管理及作業要點」，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以防檢四字第1091493252A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行政規則規定）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發布令PDF檔、請刊登公報)、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屏東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本局基隆分局、本局新竹分局、本局臺中分局、本局高雄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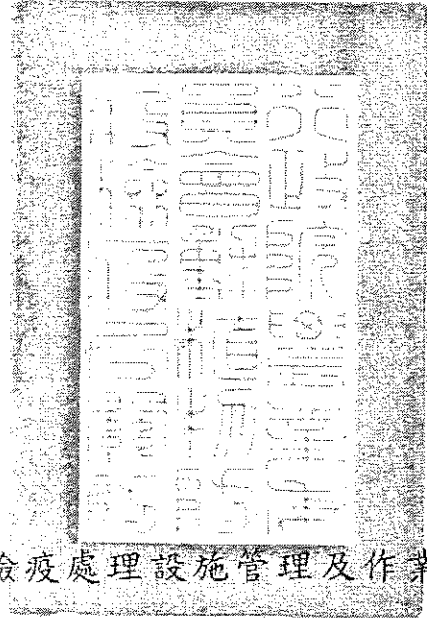
副本：本局秘書室、本局植物檢疫組(均含附件)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091493252A號



訂定「輸澳大利亞去冠芽鳳梨燻蒸檢疫處理設施管理及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輸澳大利亞去冠芽鳳梨燻蒸檢疫處理設施管理及作業要點」

# 局長杜文珍

## 輸澳大利亞去冠芽鳳梨燻蒸檢疫處理設施管理 及作業要點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防檢局），為落實燻蒸檢疫處理效果，俾使輸澳大利亞去冠芽鳳梨鮮果實符合澳方檢疫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燻蒸檢疫處理，係指使用溴化甲烷燻蒸方法執行檢疫處理者，其設施包括燻蒸櫃或燻蒸倉庫。
- 三、輸往澳大利亞去冠芽鳳梨鮮果實，輸出前應於防檢局認可或防檢局所屬之燻蒸處理設施，以下列之燻蒸處理基準處理二小時後，經檢疫合格，始可輸出：
  - （一）果實中心溫度達攝氏二十一度以上時，溴化甲烷每立方公尺三十二公克。
  - （二）果實中心溫度達攝氏十六度以上，未達二十一度時，溴化甲烷每立方公尺四十公克。
  - （三）果實中心溫度達攝氏十一度以上，未達十六度時，溴化甲烷每立方公尺四十八公克。
  - （四）果實中心溫度達攝氏十度以上，未達十一度時，溴化甲烷每立方公尺六十四公克。
- 四、防檢局認可之處理設施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設置地點：
    1. 交通方便、空氣流通。
    2. 燻蒸櫃周圍十五公尺內，燻蒸倉庫周圍三十公

尺內無住家、學校、機關、醫院、牧場等。

(二) 設施設備：

1. 明顯標示以區隔檢疫處理作業區域，並設有固定柵欄、圍籬或其他有效阻絕之措施。
2. 可定量投藥及控制劑量之安全供藥設備或系統，並配備可將汽化器中之水加熱之汽化器。
3. 具有定時或計時設備。
4. 密閉並加鎖（封）。
5. 具有溫度偵測感應器，並於設施外顯示。
6. 具有氣體循環及主動抽風或排氣等設備。
7. 使用不銹鋼或塗有耐酸鹼環氧樹脂等不吸收煙蒸氣體之材料。
8. 具有自設施外檢測內部煙蒸藥劑濃度及測試內部壓力之三處（對角上、中、下）防漏檢測孔。
9. 氣密度測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使用溴化甲烷（藥劑濃度每立方公尺十公克），實施四十八小時空庫煙蒸後，設施內上、中、下三處之煙蒸藥劑濃度經測定其平均值在使用量之百分七十以上。
  - (2) 以空氣加壓於設施內，計算庫內壓力自二十五毫米水柱壓力降至二點五毫米水柱壓力所需時間，達二十二秒以上。
10. 具有監控環境中溴化甲烷濃度之設備，並有警示系統維持最高容許濃度五 ppm 以下。

11. 具有遠端監控及即時視訊系統以供防檢局即時監控現場實際作業情形。
12. 設置具防蟲設施及充足照明之檢疫區域，並備有儀器及設備供檢疫人員執行檢疫。

(三) 安全防護設備及其他事項，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備有急救藥品及緊急沖洗設備，並定期更換及檢修，且保有紀錄備查。
2. 具有明顯之警告標示牌，標明燻蒸處理中、藥劑種類、選定之緊急後送醫院、緊急聯絡人及電話等資料。
3. 具有符合消防法規之消防設備，並定期更換及檢修，且保有紀錄備查。
4. 具有過濾隔離式全面型防護面具及溴化甲烷外洩測定器，並定期更換及檢修，且保有紀錄備查。
5. 操作燻蒸設施之人員應於進行處理時配戴口罩或防護面具、手套及防護目鏡，必要時穿著防護衣或外罩工作服。

(四) 設施管理人員：

1. 操作技術員應為高中（職）以上畢業。
2. 設施設置及人員管理與訓練應符合我國相關法規規範。

五、輸往澳大利亞去冠芽鳳梨鮮果實之燻蒸處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去冠芽鳳梨鮮果實進行燻蒸檢疫處理時，其包裝方式須足以使燻蒸藥劑充分滲入，以確保燻蒸效果。
- (二) 燻蒸檢疫處理進行時，其設施必須加鎖(封)，並應在防檢局檢疫人員監督下實施，或以遠端監控及即時視訊系統即時監控現場實際作業情形。
- (三) 燻蒸完成後之鮮果實須於設施內循環排氣一小時以上，經儀器檢測燻蒸艙內溴化甲烷濃度低於五ppm，始得開封搬離燻蒸設施，進行輸出前檢疫。

六、申請防檢局認可之處理設施負責人應填具「申請輸澳大利亞去冠芽鳳梨燻蒸檢疫處理設施審查表」(附表一)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防檢局申請設施認可：

- (一) 登記證明文件。
- (二) 檢疫處理設施使用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或設施所在之工廠登記證明。
- (三) 檢疫處理設施地理位置簡圖。
- (四) 負責人及設施管理人相關資料。
- (五) 燻蒸檢疫處理設施設備清單。
- (六) 燻蒸檢疫處理設施操作技術員資格證明。
- (七) 燻蒸檢疫處理標準作業手冊。
- (八) 其他經防檢局指定者。

七、經防檢局審查及測試通過之處理設施，由防檢局核發設施認可代號。

八、防檢局認可之處理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重新申

請認可：

- (一) 原認可之設施遷移他處。
- (二) 同一地址或地號增設設施。但其增設部分係獨立申請認可者，不在此限。
- (三) 設施設備變更或損毀經修復完成。

九、防檢局認可之處理設施所在地地址或地號、聯絡方式、設施負責人、管理人或操作技術員如有變更時，設施負責人應檢具相關文件向防檢局申請變更。

十、設施負責人於設施認可期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提供檢疫處理及測試作業所須耗料、藥劑、工具設備、人力、聯繫通訊設備及相關規定之必要設備。
- (二) 設施於執行檢疫處理時，防檢局得使用遠端監控設備及即時視訊系統監控現場實際作業情形，必要時得派員至現場監督檢疫處理作業。
- (三) 安全防護設備及檢疫處理設備之檢修校對測試及作業等相關紀錄應建檔。其檢疫處理紀錄應包含檢疫申請書案號、處理日期、起迄時間、藥劑濃度、處理溫度等，所有紀錄應保存一年，防檢局得隨時調閱，設施負責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四) 遵守溴化甲烷主管機關之相關使用及管理規定，並於申請及通報使用情形時，副知防檢局。

十一、設施查核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防檢局應對認可之設施每年抽查一次以上，並填具查核紀錄表(附表二)，必要時得隨時抽查，另每年進行氣密度測試一次以上。設施負責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二) 認可之設施經抽查發現設施或作業有缺失時，設施負責人應填報疏失原因並提出改善方案，在未完成改善並經防檢局複查符合規定前，暫停檢疫處理作業。

十二、防檢局認可之設施，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終止其認可：

- (一) 負責人主動申請終止認可。
- (二) 經防檢局限期通知改善，無法於九十個日曆天內完成設施或作業缺失改善。
- (三) 負責人或管理人規避、妨礙或拒絕防檢局之抽查。
- (四) 檢疫處理紀錄、文件或作業方式有虛偽不實。
- (五) 因設施損壞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執行檢疫處理作業。
- (六) 設施使用地及(或)建物合法使用證明有虛偽不實、逾期或失效。
- (七) 因不符我國法規而無法繼續使用或執行檢疫處理作業。

十三、防檢局所屬以及經認可與終止認可之燻蒸檢疫處理設施，由防檢局公布之。

附表一

申請輸澳大利亞去冠芽鳳梨燻蒸檢疫處理設施審查表

申請號碼		審查日期	
廠商名稱及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地址		電子郵件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檢疫處理設施：溴化甲烷燻蒸處理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燻蒸櫃 <input type="checkbox"/> 燻蒸倉庫			
文件審查結果（燻蒸處理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使用地及（或）建物合法使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所在地地址或地號、聯絡方式及地理位置簡圖等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負責人、管理人及操作技術員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設備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作業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現場審查結果： ※設施位置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自動安全投藥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氣體循環、抽風及排氣等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氣密度檢測孔及氣密度測試結果（48小時、70%）：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或 壓力測試結果（25mm水柱壓力降至2.5水柱壓力、22秒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燻蒸設施溫度測定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廢氣處理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急救藥品、緊急沖洗設備（或特約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防毒面具、毒氣外洩測定器及警告標示牌：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操作技術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申請 審查日期：            審查人員：            課長/主任：            分局長：			

附表二

輸澳大利亞去冠芽鳳梨燻蒸檢疫處理設施查核紀錄表

廠商名稱：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時
查核項目	說明或其他事項	查核結果
一、檢疫處理設施		
(一) 投藥及溫度檢測設備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氣體循環、抽風及排氣等設備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是否有偵測溴化甲烷洩漏檢查系統，並落實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檢疫處理作業		
(一) 現場作業時間是否與事先通知內容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處理之數量和種類是否與事先通知內容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是否製備檢疫處理紀錄表及月報表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 檢疫燻蒸藥劑濃度、溫度及時間是否符合澳大利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 是否由經訓練合格之技術員設施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 檢疫處理紀錄表及月報表內容是否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七) 檢疫處理紀錄表與月報表上是否由核備之技術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八) 現場操作時是否隨時監測空氣中溴化甲烷濃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疫處理設施及作業經查核具缺點者，在未完成改善複查合格(核可)前，應暫停辦理檢疫處理作業。 ※檢疫處理作業經查核具有缺失者，應限期改善該項缺失。		
本次查核發現缺失如下：	以上查核結果經受查核燻蒸處理廠確認無誤。	
	技術員： _____ 公司章： _____	
查核人員：	單位主管： _____	